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4-018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8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3.04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8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79	吕 强
2	01*****966	欧阳波
3	01*****356	吕丽珍
4	01*****535	吕丽妃
5	01*****226	吕 懿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咨询联系人：余砚

咨询电话：0579-89295269

传真电话：0579-89295292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9日